

证券代码： 600253

证券简称： 天方药业

编号： 临 2013-003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6日，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大明等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2013]1号）、《关于责令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说明的决定》（[2013]2号）和《关于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3]3号）（以下合称“决定”），决定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进行存款、结算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时未与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授权集团财务公司对公司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允许集团财务公司对部分银行账户进行查询、转账，并自动归集资金，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时，须事先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审批，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公司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事项及授权期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10.2.5条款的规定。

针对以上问题，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

一、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长年大明、董事会秘书刘宁宇、财务总监张化岗于2013年3月7日到河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公司于2013年3月7日至3月27日期间，每5天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对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资金

管理事项及授权期间资金往来情况做出公开说明，并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致歉。上述公开说明应报送河南证监局备案。

三、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对公司予以警示，并提醒公司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应高度重视并认真核实授权事项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切实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2. 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
3.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强化责任追究，对在本事件中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4. 公司应以本事件为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认真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和依法合规运作水平。

四、公司应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前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